

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通知的通知

苏政发〔1994〕28号 1994年4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规范价格行为，使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上涨幅度控制在多数人民群众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国发〔1994〕16号）。这是国家加强宏观调控，保障人民生活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监审范围

除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监审项目外，省里增加大宗蔬菜、大宗豆制品、城乡生活用电和普通住宅房价4项（见附件）。

二、监审办法

对列入监审的项目，根据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形式与重要程度，划分监审权限，分别采取相应的监审办法。

（一）属于政府管理价格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办理。

1. 食盐、城乡生活用电、普通住宅房价与房租、学杂费、医疗费、市内公共交通等省以

上管理价格和收费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规定，各地不得越权提价。

2. 自来水、液化石油气、煤气和托儿费等省委托市管项目，由各市制定方案报省平衡。各地需要调整收费标准时，应向省物价局申报。

3. 煤球继续执行省管作价办法，由市、县（市）制定具体价格水平。

4. 其他属于市、县（市）政府定价的项目，在调整价格时，要向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二）对放开价格的项目，区别各类商品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监审方式。

1. 粮油（标一杂交籼米、标二杂交籼米、标一晚粳米、标准面粉、二级菜籽油）目前继续执行国家规定的挂牌价格，以后根据情况变化，相应调整监审办法，重点监审粮油交易市场与有关经营单位的批发价格。

2. 洗衣粉由省物价局直接监审南京烷基苯厂“加佳牌”和徐州洗涤剂总厂“海鸥牌”的出厂价格，并管理销售差率。从外地购进的其他牌号洗衣粉的进销、批零差率由各市制定。

3. 食糖由各市制定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

4. 猪肉、鸡蛋由各地组织行业价格管理。

5. 牛奶、酱油由各地确定监审方式。

6. 大宗蔬菜和豆制品,在必要时实行限价或差率管理。

部、省属企业以及省级专业市场由省物价局直接监审或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监审,其他企业和市场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实施监审。

(三)对列入监审范围的品种,属于市政府定价的项目,在调整价格时,须于调价出台前10日向省物价局备案;生产、经营企业在调整价格时,要于出台前5日按规定向直接监审的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须报请审核的内容包括:调价品种、现行价格、拟调整价格、调价幅度、调价时间及调价的主要理由。对调价申报,要认真审议,调价理由不充分或不宜涨价的,要采取调控措施,动用价格风险基金和储备物资,调节供求,平抑价格。必要时,要进行行政干预,制止涨价、限制涨幅或推迟出台时间。审议后要在规定时限(10日)内给予明确答复;逾期不明确答复的,原申报单位可自行调价。

(四)各地要认真修订已有的行政干预办法,使之与国家的监审规定衔接一致。在价格监审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充分尊重企业定价自主权,通过建立联系制度、进驻市场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指导企业合理定价,及时协调和处理价格

矛盾,提高监审效果。

(五)各市物价局要在每月3日前将上月本地调价备案和审核情况汇总报省物价局。

三、加强和完善调控措施

各地要加强和完善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调控手段,与实施价格监审相配套。要抓紧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和粮、油、肉、糖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切实加强市场物价调节基金和副食品生产发展基金的征管工作。对调控基金的使用情况,每年都要组织一次专门审计,挪作他用的,应如数归还,对接本通知后发生类似情况的,还要追究批准人的责任,情况严重的,必须严肃处理。对各级商品储备的调节作用要进行专项检查。改进和完善调控制度,真正发挥其平衡物价的功能。

四、加强价格监审情况的检查

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自觉执行国家定价政策,服从政府的行政干预措施,遵守调价备案和申报制度,执行规定的限价和差率、费率的控制标准。对于违反规定者,价格检查机构要依据有关法规予以查处。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工作的领导,支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认真行使物价管理职能,动员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共同监督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物价秩序。

附件: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项目明细表

